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鴻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鴻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鴻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販賣第三級毒品）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嗣與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部分經定應執行刑4年7月，而於民國110年2月24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2年4月1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4464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